

公告编号：2017-005

证券代码：839344

证券简称：京立医院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HEBI JINGLI HOSPITAL CO., LTD

（住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310 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声 明.....	4
释 义.....	5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6
(一) 发行目的	6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 发行价格及认定方法	11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11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11
(六) 股份限售安排	11
(七) 募集资金用途及测算依据	12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5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5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6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16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16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17
(一) 合同主体	17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7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7
（四）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7
（五）自愿限售安排.....	18
（六）估值调整条款.....	18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9
（一）主办券商	19
（二）律师事务所	19
（三）会计师事务所.....	19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21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京立医院	指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东大会	指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310 号

证券简称：京立医院

证券代码：839344

法定代表人：葛庆

董事会秘书：王晓华

联系电话：0392-3377665

传真：0392-3361500

电子邮箱：wxhcn@vip.sina.com

公司网址：<http://www.jingliyiyeuan.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为募集资金进一步夯实业务发展基础、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快速发展，并向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7 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和 1 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 8 名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出资方式	是否为做市商
1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4,000,000	货币	是
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3,840,000	货币	是
3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600,000	货币	是
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960,000	货币	是
5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60,000	货币	是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60,000	货币	是
7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60,000	货币	是
8	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9,600,000	货币	否
合计	--	12,500,000	20,000,000	-	

（1）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198231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卫东
注册资本	245,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1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44078476K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注册资本	322,373.4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8 日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3)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9690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亚刚
注册资本	448,655.307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9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05 日）；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5 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01463155D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注册资本	219,470.741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5213377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魏先锋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0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

	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117700692N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瑛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18 日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9 号恒信大厦 C 座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保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2717272288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石磊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9 日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农业东路西 1 号楼美盛中心 24 层 2405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破产清算咨询、服务，基金销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企业发展策划咨询。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方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在册股东进行了沟通协商，并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通知了在册股东。公司在册股东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

公司、葛庆、耿秀风、葛欢欢、葛旺、常爱琴、金玉龙、王晓华、董安民、牛红旗、孙双梅、王茜萍均已放弃本次股票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及认定方法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6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公司资产质量、经营管理团队建设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12,500,000 股（含 12,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含 20,000,000.00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对公司股价无影响。

（六）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同时此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承诺其所认购股份自登记完成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12 个月后不再有限售安排，可全部进入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其他新增投资者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测算依据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主要用于公司信息化建设、医疗设备购置以及偿还银行借款等。其中，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 万元、信息化建设拟投入不超过 465.00 万元、剩余资金全部用于采购医疗设备。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病患提供综合医疗服务，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医院设有 30 多个临床科室或医技科室，公司人才培养、设备引进、经营规模扩张等都依靠自身积累逐步实现，对发展过程中所用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少且融资成本相对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医院对人才培养和储备、先进医疗技术和设备引进等将对公司融资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 4,500.00 万元，较高的银行贷款水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业务发展。为更好保证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补充部分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用途测算

（1）公司信息化建设

为实现公司的信息系统现代化运作，提升医院的管理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6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总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尚需投入资金（万元）
1	“金仕达卫宁医院信息管理软件 V4.5”应用软件	480.00	96.00	384.00
2	信息化建设弱电工程	266.76	187.53	79.23

合计	746.76	283.53	463.23
----	--------	--------	--------

公司信息化建设总投资预计 746.76 万元，使用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完成投入金额 283.53 万元，剩余不超过 465.00 万元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支持。

（2）采购医疗设备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信息化建设后，剩余资金全部用于采购医疗设备。公司拟采购医疗设备具体预算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计市场价格（万元）
1	宫腔镜	1 台	50.00
2	超声刀	1 台	70.00
3	儿科呼吸机	1 台	15.00
4	麦默通乳腺活检与旋切系统	1 台	65.00
5	膝关节镜	1 台	20.00
6	射频或超声聚焦刀	1 套	30.00
7	睡眠监测仪	1 台	20.00
8	冰毯、冰帽	1 台	5.00
9	手术中器械（如动力系统）	1 套	50.00
10	多功能艾灸仪	1 台	5.00
11	呼吸机	2 台	34.00
12	麻醉机	1 台	20.00
13	低温等离子消毒机	1 台	100.00
14	电刀	2 台	10.00
15	彩超	4 台	200.00
16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台	30.00
17	骨密度仪	1 台	20.00
18	三维剂量验证系统	1 套	100.00
19	救护车	2 辆	50.00
20	自动煎药包装机	2 台	6.00

21	中心负压系统（含泵、控制器）	1 套	5.00
22	心电网络系统	1 套	50.00
23	数字乳腺机	1 台	80.00
24	全自动三分类	1 台	30.00
25	全自动尿沉渣	1 台	10.00
26	全自动化学发光（输血前 8 项）	1 台	30.00
27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1 台	10.00
28	DR	1 台	60.00
29	五分类血常规	1 台	30.00
30	血流变仪	1 台	12.00
31	全自动血凝仪	1 台	20.00
3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100.00
33	手术室空调机组	1 套	12.00
合 计			1,349.00

未来几年，随着医院规模的扩大，急需引进先进的医疗技术和医疗设备，原有医疗设备也需更新换代。根据公司设备购置计划，2017 年预计需要投入 1,349.00 万元用于医疗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购置，具体价格以实际采购价格为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偿还银行借款及公司信息化建设后剩余资金用于医疗设备购置，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3）偿还银行贷款

①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

本次公司拟使用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性质	放贷机构	贷款金额（万元）	利率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万元）
委托贷款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1,000.00	12.00%	流动资金周转	2016.12.24-2017.3.24	1,000.00

②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预计每年可以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 120.00 万元。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一方面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减少公司利息支出，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可以改善公司资产配置结构，有利于公司拓宽低成本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未来抵御风险的能力。

4、募集资金管理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下列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转变成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 3、《关于签署本次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向其他监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将由 12 名增加至 20 名，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由 87.26%下降至 82.13%，股权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不适用。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较好的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保障了公司经营的扩张；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有所扩大，公司的整体实力有所提升，增强了抗风险的能力；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后，将加快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公司已与 8 名新增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合同主体

发行人：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8 名新增投资者，其中做市商 7 家、合格机构投资者 1 家。

(二)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货币认购京立医院本次发行的股票，通过银行存款或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分别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 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发行人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4.1 款约定：“认购人就本次发行向发行人缴付股份认购款应以下列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前提：（1）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且不存在有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2）甲方就

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3）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双方本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及前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并向乙方提供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4.2 款约定“前一条款所述之本次发行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发行人与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约定“认购人只有在发行人及其相关各方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才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认购价款：（1）提供乙方经审计之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必要的法定手续或审批要求；（3）不存在任何政府机构限制、制止、禁止、宣布无效或者其他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的行为或情况；（4）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所有形式和实质方面都真实、准确、完整。”

除上述情况及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其他认购人与发行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均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此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承诺其所认购股份自登记完成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12 个月后不再有限售安排，可全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其他新增投资者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六）估值调整条款

发行人与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如果发行人股票在协议签署日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认购人本次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在合同签订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况，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认购人与发行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均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电话：0371-69177232

传真：0371-65585033

项目负责人：门彦顺

经办人员：吕振倩、田健伟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罗新建

住所：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经办律师：许明、袁肖磊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公告编号：2017-005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电话： 010-88386966

传真： 010-88386116

经办会计师：崔玉强、周坤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葛庆：葛庆 葛欢欢：葛欢欢 常爱琴：常爱琴
金玉龙：金玉龙 王晓华：王晓华

全体监事签字：

牛红旗：牛红旗 赵晓：赵晓 赵利阳：赵利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葛庆：葛庆 常爱琴：常爱琴 王晓华：王晓华
董安民：董安民 孙双梅：孙双梅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月19日